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9675.257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9.50137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9675.257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9.50137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